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edu_se.3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08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音樂、美術及舞蹈班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 (30481095_11330408572_1_ATTACH1.pdf、30481095_11330408572_1_ATTACH2.pdf、30481095_1133040857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（音樂、美術及舞蹈）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辦理公告及協助考生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及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（招生學校及各校名額請詳閱簡章）

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於本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 (<https://tparttalent.tp.edu.tw>) 報名。

三、本市藝術才能班招生人數依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，113學年度調降為每班26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逸仙國小 1130226

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02/26
11:49:15
交換章

子公
換章

裝

訂

01

線